

{為確保你的執業證明書於2019年1月1日前發出，
請盡早提出申請及繳付續期費用。}

香港
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17 樓
中央註冊辦事處
脊醫管理局秘書

(傳真號碼：2891 7946 / 2573 1000)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申請執業證明書

本人現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第 12(5)條，申請由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執業證明書。

謹此聲明，本人自上次為 * 註冊成為脊醫 / 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而作出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起，* 曾經 / 從未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註冊號碼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如有關事項適用，請提供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詳細資料。

請參閱註冊證明書